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本次交易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有臣、谢岭、吴育辉

2015 年 8 月 6 日